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使高中學制更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和增大學校辦學彈性，免除現行學年學分制的缺點，讓所有高中生皆有成功而愉快的學習經驗，教育部自八十年起委託規劃了高中學年學分制，並隨即進行試辦。試辦過程中發現現行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太重（如與學期教學科目太多，每週教學節數太滿），致課程結構無法發揮學年學分制應有的彈性自主精神，尤其是選修時間太少及重補修時段難覓兩大問題一直影響著試辦的成效。本研究即是秉持學年學分制的理念，針對現行的課程結構下進行實驗課程的調整與規劃，俾使後續試辦工作可以經由課程調整實驗，展現學年學分制的效益與精神。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小組研討、座談和參觀等方式進行。範圍方面探討了美、日、德、澳、新加坡、和香港等國及地區高中課程的現況與趨勢，以資我國借鏡。並對我國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高中課程的現況與問題，以及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現況與問題等加以瞭解。進一步則研擬了我國高中試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調整八項原則。

在實驗課程調整原則確立後，研究小組接續研擬了實驗課程的架構、重點、模式、相關配合措施等，並邀集三所高中試辦了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研究結果可作進一步試辦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參考依據。

本章分兩節呈現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分別歸納各國高中教育趨勢，我國高中課程現行問題之探究

及本研究所研擬的實驗課程原則、架構、重點、模式等，作為本研究之重要結論。

一、實施學分制是各國高中課程大勢所趨

在分析美國、德國、西澳、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等國或地區之課程修習制度後，可發現上述各國地區除新加坡與香港採學時制外，其餘均採學分制或近似學分制之積點制（如德國）。學分制的設計係配合選修制度而來，故在採取學分制的國家中，其高中課程的修習，均置有必要選修科目，尤其在選修科目上，留給學生較多選擇彈性，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不同進路之不同需求。亦即實施學分制是各國高中課程之大勢所趨。（各國課程修習制度、課程結構，我國與美、日課程時數之比較可參見表 4.1；學分（學時）之計算等項目，則可參見表 2.16）。

二、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時制課程之問題及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困難，在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中未獲完全解決

我國長期實施學年學時制，所產生的問題如下：

- (一)無法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促進其適性發展。
- (二)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太少，學生選修彈性小。
- (三)無法提供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課程。
- (四)部分科目不及格而留級即需重讀全部科目，耗費學生時間且易傷其自尊心。
- (五)學校為留級生安排重讀所有科目，浪費學校教育資源。

學年學分制之試辦至今已滿三年，學者專家及試辦學校大多肯定

學年學分制可以擴大辦學空間、發展各校特色、解決學年學時制之下留級即需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補救機會、培育學生為學習自我負責的心態與成長，並給予優異學生加深加廣加快學習的機會，解決留級生心理適應問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試探及發展個人性向。惟學年學分制雖能解決以往學制與課程上的問題，但在試辦過程中仍發現不少問題亟需克服：

- (一)在目前每週排課其滿的狀況下補修學分時段難以安排。
- (二)同時補修科目與正常科目時銜接有困難，有時負擔過重。
- (三)留級或重讀機率降低後，學生可能怠忽學習。
- (四)補考、補修等安排增加行政及教師負擔。

由以上可知，學年學分制實施未盡理想的最大原因在於目前課程結構，如課程標準所規定每學期教學科目數，每週教學數、及必修科目比例均太高，造成學生負擔太重之外，補修時間也難以安排，導致師生及行政人員反應加重負擔，而致成效不彰。

我國目前修訂的高中課程標準，預訂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實施，其以「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科」為修訂之基本原則，立意甚佳，然而在擬訂的必修科目、學分及畢業總學時仍居高不下的狀況下，實難發揮學年學分制的彈性、自主精神。

三、本研究所研擬的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八大調整原則，兼顧高中教育問題之解決與未來之教改趨向。

本實驗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改為學時制缺失，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 (二)以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參考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

行調整，以增加實驗之可行性。

(三)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加強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的課程。

(四)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五)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六)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需求。

(七)增加團體活動時數，發展群性與個性。

(八)因應中學學制改革。

四、本研究已依實際需要調整出適於實驗之課程架構

本實驗課程架構，係參酌各國課程狀況及我國現況，適度降低學生修習學分數，訂定出學生修課、學校開課及部訂科目、校訂科目、必選修科目等各項學分數之上下限。

五、本研究已試擬出實驗課程表

實驗課程架構曾進一步由三所高中試擬出學校本位的課程表（表 4.6 ~ 4.8），顯示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有其可行性。

本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的整體架構如第四章表 4.2 所示，茲分述如下：

(一)高中學生至少應修 160 學分始能畢業，最多則不能超過 186 學分。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每節 50 分鐘），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修習 31 學分。

(四)學生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31 節（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則不能

超過 39 節，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學校每週開課時段，亦不得超過 39 節，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以免使鐘點費暴增，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

- (五)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部訂科目皆為必修，共 106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57.0-66.3%。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以內，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至 80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23.8-43.0%，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8-43.0%。
- (六)依科目性質區分，高中課程包括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和職業類。
- (七)部訂科目各類別均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表 4.3），學生可依此修習各類課程。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節所呈之結論，本節除建議參考本研究結果之外，提陳下列建議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有關學校參考：

- 一、宜由目前參與學年學分制試辦之學校，根據本研究所研擬之實驗課程調整原則、架構、要點和模式，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進行課程調整，以做為課程實驗之用。
- 二、宜基於順應各國教改潮流及改革我國高中教育的理想，繼續擴大辦理高中學年學分制，並逐年徵求各地區志願參加實驗課程之試辦學校。